

c/38
2-3 2 +)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计划委员会 文件

厦财基[2003]4号

厦门市计划委员会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工程 勘察设计的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各开发区、各有关建设及勘察设计单位：

为规范我市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行为，维护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的合法权益，对我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的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我市勘察设计的市场实际情况，我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暂不执行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二、目前我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的收费标准是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和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375号，下称92年标准）的基础上，加上调整系数确定的。鉴于该标准较为符合我市勘察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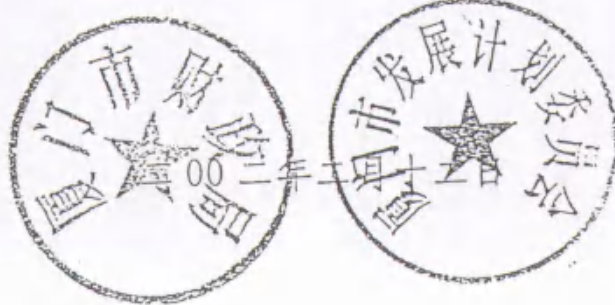
市场实际情况，决定以该标准为基础，对我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作如下调整：

（一）民用建筑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在 92 年标准基础上调增 80%，工业勘察、市政和其他项目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在 92 年标准基础上调增 30%。

（二）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可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在上述调整后标准的 10%的浮动幅度内 协商确定收费额。

三、该调整后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调整 勘察 收费 通知

抄送：市府办，市审计局。

厦门市财政局

2003年2月13日印发

58(005)